

泉鲤金办〔2021〕26号

金龙街道办事处关于在防汛防台风工作中动员 组织党员干部深入一线开展 为群众办实事的通知

各社区，各相关部门：

近期，我区出现分散性暴雨，台风季即将到来，防汛形势十分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和区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现就在防汛救灾中动员组织街道党员干部深入一线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切实提高整治站位

在防汛救灾中深入一线开展为群众办实事，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和来闽察重要讲话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是积极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一次重要

行动，也是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个重要载体。各社区、各相关部门要秉承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的重要理念、重大实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视灾情为命令，把防汛救灾作为当前第一位的任务，以高度的治责任感和极端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勇于担当，采取得力措施，有效应对灾情，尽最大努力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街道党员干部要下沉防救灾一线，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广大群众增强信心、战胜灾害、渡过难关。

二、要扎实为群众办实事

根据区委党史学习教育要求，结合当前街道防汛救灾工作实际，针对群众最关注、最期待和最需要解决的“急难愁盼”问题，全面梳理出为群众办实事四个方面 14 项任务，具体项目如下：

(一)在防汛备汛方面

1. 做好危房、地下室、易涝点、易滑坡点等防汛防台风工作难点堵点排查化解工作；加强应急避险避灾场所建设、管理工作；落实抢险救灾物资储备；（责任单位：防汛办，安办，城管办，各社区）

2. 组织 2021 年防汛业务培训；（责任单位：防汛办，各社区）

3. 开展防汛应急救援演练、危险区域群众自主避险转移演练；（责任单位：防汛办，各社区）

4. 加强防灾减灾及自救互救知识宣传；（责任单位：防汛办，安办，各社区）

(二)在抢险救灾方面

5. 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建设；（责任单位：防汛办、城管办、

安办，治安巡逻队，各社区）

6. 加强调度指挥，全力以赴做好抢险救援工作；（责任单位：防汛办，安办，城管办，治安巡逻队，各社区）

7. 科学组织群众转移，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责任单位：防汛办，社区服务中心，各社区）

8. 根据短时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影响情况，做好辖区内防涝排涝工作；（责任单位：防汛办、城管办，各社区）

9. 做好受降雨影响导致老旧危房倒塌、地质滑坡等次生灾害防范工作；（责任单位：防汛办，城管办，各社区）

10. 全面排查受灾情况，积极向上级申请补助；（责任单位：防汛办，财经办）

（三）在灾后重建方面

11. 根据实际受灾情况，及时修复因灾受损基础设施和房屋；（责任单位：防汛办，城管办，各社区）

12. 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帮扶救助，防止因灾致贫返贫；（责任单位：社区服务中心，各社区）

13. 积极帮助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责任单位：防汛办、各部门，各社区）

（四）其他方面

14. 群众安全和生产生活方面其他需要帮助的事项。（责任单位：防汛办、各部门，各社区）

三、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社区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谋划，紧密组织部署，迅速推进防汛防台风和救灾工作中的为群众办实事项目。要结合各自职责和工作实际，按照“总体受益、量力而行、当年办结、群众满意”的原则，集思广益、科学

论证、民主决策，梳理具体实施项目，制定细化具体工作措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要持之以恒，持续打通堵点、解决难点、消除痛点，逐步构建更加高效、更有保障的水旱灾害防灾减灾体系。

(二)建立工作机制。要秉持善作善成的作风，聚焦调研分析、项目筛选、立项决策、组织实施、资金保障等环节，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切实解决好在防汛防台风和救灾工作中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努力办好实事、把事办实。要认真制定项目实施时间表，明确责任分工，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梳理分类推进，实时跟踪反馈，并抓好督办落实。要统筹各方面力量，采取结对共建等方式，全面动员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拓宽为民服务渠道，多办实事好事。

(三)加强督促落实。各社区要建立防汛防台风和救灾工作中为群众办实事的项目清单和工作台账，防汛办要加强对为群众办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的督促指导和跟踪检查，确保各个项目工作台账清、工程质量好、为民解愁效果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各部门、各社区请于7月5日前和12月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街道防汛办。

金龙街道办事处

2021年6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金龙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
